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陳勇輯

被告 簡裕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萬7,5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39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萬7,5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依約將該筆款項分別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8年7月11日止，利息利率採原告公告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被告違約時為1.74%)加碼年率7.65%計算(即以

01 9.39%計息)，如有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 
02 利息外，尚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  
03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  
04 還本息至114年7月11日止，未再依約還款，前開繳納款項僅  
05 能抵充114年6月11日至114年7月10日之本息。依兩造簽訂之  
06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第1條第4、5項及第2條  
07 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  
08 欠本金129萬7,599元，並應給付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  
0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39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8月1  
10 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  
1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  
12 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  
13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  
14 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  
17 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帳戶資料、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  
18 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  
19 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  
22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 
23 額，予以准許；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  
2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